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三）18：30 ~ 20：30

二、地點：北科大綜合科館 418 教室（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三、主席：理事長魯世平

記錄：何岳泉

四、出席人員：

副理事長：林坤煒

常務理事：林漢昌、周瑞法

常務監事：陳萬富

理事：彭兆鴻、施繼昌、林明煒、柯宜松

監事：黃威舜、陳澤興、鄭博仁

候補理事：林應穩

候補監事：陳逢連

秘書長：林國榮

五、列席人員：

會務人員：何岳泉 會務助理：朱珮禎、呂思賢、董致宏、林郁絃

六、請假人員：蔡府伯、林進煌、林金童、劉秋樑、李乾文、吳建樟、林聰文、翁昆湖

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會務報告：

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第 3-4 頁)

八、各委員會報告：

九、討論議案：

提案一

案由：新會員入會申請案，請審查。

說明：

一、新加入永久會員有丁稚鑫、蔡文進、陳冠銘、翁慶岳、游明達等、李達生五人；

一般會員有林一隆、陳義鳴、蔡孟芳等三人。

二、新加入會員審查通過後，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報內政部核備。

提案二

案由：審查會員優良子女及在學學生獎助學金案。

說明：

一、本會 102 年度會員優良子女及在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如附件二(第 5 頁)。

二、審查通過後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陸千元整，得獎人應於會員大會當日出席接受表揚。

決議：照案通過，頒發獎助學金及獎狀，得獎人於會員大會當日出席接受表揚。

提案三

案由：為召開會員大會，須審查會員會籍資料，以利編造出席大會會員名冊及通知會員召開大會，請審查案。

說明：

一、依規定須將會員名冊審查通過後，報內政部核備。

二、會員清查會籍完成如附件三(第 6-15 頁)，請審查。

決議：

- 一、本次大會有效會員出席人數：永久會員 53 人、一般會員 68 人共 121 人。
- 二、照案通過，於規定期限內報內政部核備。

提案四

案由：受獎人員提案，請審查。

說明：受獎人員審查通過後，得獎人應於會員大會當日出席接受表揚。

決議：

- 一、受獎人員：本次大會刊登大會手冊廣告廠商、實務講座講師、會徽徵選前三名、獎助學金審核通過人員、系上行政人員、系學會正副會長、工讀生。
- 二、頒發獎狀表揚；實務講座講師加發獎座或獎牌。

提案五

案由：大會提案討論案。

說明：大會提案討論內容如下：

- 一、102 年度收支決算書，提請大會追認案。(第 17-21 頁)
- 二、103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大會追認案。(第 22 頁)
- 三、103 年度收支預算書，提請大會追認案。(第 23 頁)
- 四、本會章程修訂案，提請大會討論案。(第 24-28 頁)
- 五、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提請大會確認案。(第 29-30 頁)
- 六、系友會急難救助辦法，提請大會確認案。(第 31 頁)
- 七、系友會基金捐贈獎勵辦法，提請大會確認案。(第 32 頁)
- 八、系友會 LOGO 票選結果，提請大會確認案。(第 33 頁)

決議：第四項至第七項再細部微調修正，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103 年全校運動會教職員工校友及里民團體趣味競賽案、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四(第 16 頁)

決議：鼓勵各會員踴躍參加並公告上網。

提案七

案由：增修訂秘書處組織簡則、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八(第 2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通過新聘助理朱珮禎及工讀生呂思賢，協助處理會務及總務事項。

十、散會

附件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5 日（星期六）16：00 ~ 18：00

二、地點：天成大飯店（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三、主席：魯世平 理事長

四、出席人員：

記錄：林郁絃、董致宏

副理事長：林坤煒

常務理事：林漢昌、蔡府伯

常務監事：陳萬富

理事：林進煌、彭兆鴻、施繼昌、李乾文、林明煒、吳建樟、林聰文

監事：翁昆湖、黃威舜、陳澤興、

候補理事：林應穩、林芳生、段春雷、

候補監事：陳逢連

秘書長：林國榮

會務人員：何岳泉

五、列席人員：

系學會會長：謝易展

系學會副會長：劉育廷

六、請假人員：周瑞法、柯宜松、林金童、劉秋樑、鄭博仁

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會務報告：

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壹(第 3-12 頁)

八、各委員會報告：(略)

九、討論議案：

提案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查 102 年度收支決算書草案，提請審查。

說明：依照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如附件貳第 13-2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3.02.18 以 (103) 系友平字第 10302033 號函呈報內政部。

提案二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召開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須辦理會員會籍清查整理工作，以利編造出席大會有效會員名冊提案。

說明：一、本會將於 5 月 3 日召開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依規定於大會前 15 日須將參加大會之有效會員名冊報內政部核備。

二、於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審定有效會員參加大會出席資格。

三、會後發文通知各會員，清查會籍並繳納本年度會費。

決議：4 月 10 日前召開理監事會議審查有效會員，4 月 15 日前將有效會員上報內政部

執行情形：大會日期更修正為 4 月 26 日；截至 3/31 有效會員出席大會人數統計：永久會員 53 人，一般會員 68 人共計 121 人。

提案三

提案人：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系友會獎助學金發放申請辦法再次公告提案。

說明：按照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參第 22 頁)

決議：以電子郵件再度寄發通知會員，2 月 28 日截止收件，明年度提早發通知。

執行情形：報名申請 15 件，提三屆六次理監事會議審查。

提案四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會 LOGO 設計徵選第二輪票選活動結果報告，提請決議並公布提案。

說明：本會 LOGO 設計徵選第二輪結果(如附件肆第 23 頁)，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
決議：申請商標註冊，由祕書處查詢決勝 LOGO 是否有相似的作品被註冊使用，作品一為第二備案，並於大會時舉行頒獎儀式。

執行情形：經票選得票最高者獲選為本會會徽，請林進煌理事調查有無雷同情形，本會有權修改圖樣及字樣，提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追認並發獎金表揚作者。

提案五

提案人：學術交流委員會

案由：第十二期電子報提案。

說明：第十二期電子報將於 3 月 10 日前完成初稿，並於 3 月 15 日開始寄送。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 3/15 出刊，郵寄給會員並公告上網。

提案六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學校新建體育園區及游泳池系友會捐款提案

說明：為因應學校建設與提供優質校園，本系友會願拋磚引玉支持捐款專案。

決議：照案通過，以系友會名義捐贈 15 萬元給予學校。

執行情形：業已於三屆五次理監事會議中捐贈 15 萬元給予學校。

提案七

提案人：大會籌備委員會

案由：召開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大會籌備委員會報告案。(如附件伍)

說明：依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辦理。

決議：1. 會員常年會費之繳費截止日為 3 月 30 日前。

2. 有效會員資格審查改為 4 月 10 日前，正確日程由籌備委員會調整後公告。

執行情形：業已於 3/28 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並將結果提三屆六次理監事會議議決。

九、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召開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須辦理大會章程修訂工作，以符合內政部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提案。

說明：一、本會將於 5 月 3 日召開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依原章程將於本次會員大會時，選出第四屆理監事(第十五條)。

二、經祕書處與內政部社會司確認，第四屆理監事需於當屆會員大會時選出，無法提前選舉。

三、故提案於本次大會時修訂章程，以符合內政部法規要求。

決議：照案通過，交由會務發展委員會著手修訂並發文通知各會員章程修訂內容。

執行情形：業已於 3/3 以 (103) 系友平字第 10303034 號函，通知所有會員，並上網公告，並提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公決。

附件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103 年會員優良子女暨在校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 學生姓名 | 申請人姓名 | 會員種類 | 學業 | 操行 | 獎金 |
|------|-------|------|-------|----|-------|
| 莊瑋倫 | 莊清海 | 永久會員 | 83.25 | 82 | 6,000 |
| 林逸婷 | 林進煌 | 永久會員 | 92.12 | 87 | 6,000 |
| 李興皓 | 李振宇 | 永久會員 | 90.30 | 85 | 6,000 |
| 涂嘉昀 | 涂煌秋 | 永久會員 | 87.34 | 85 | 6,000 |
| 林佺謙 | 林漢昌 | 一般會員 | 84.80 | 85 | 6,000 |
| 張立旺 | 張立旺 | 在校學生 | 84.30 | 86 | 6,000 |
| 黃昱凱 | 黃昱凱 | 在校學生 | 81.90 | 93 | 6,000 |
| 廖嘉良 | 廖嘉良 | 在校學生 | 83.50 | 86 | 6,000 |
| 曾柏翔 | 曾超英 | 在校學生 | 83.90 | 86 | 6,000 |
| 許哲瑜 | 許哲瑜 | 在校學生 | 83.40 | 86 | 6,000 |
| 李明濤 | 李明濤 | 在校學生 | 82.00 | 86 | 6,000 |
| 李柏亨 | 陳月華 | 在校學生 | 80.10 | 83 | 6,000 |
| 陳宇屏 | 陳宇屏 | 四能四班 | 80.60 | 85 | 6,000 |
| 胡慧玲 | 胡慧玲 | 四能一班 | 71.70 | 94 | 6,000 |
| 謝忠祐 | 謝忠祐 | 四能二班 | 62.10 | 86 | 6,000 |

附件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出席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有效會員名冊

一、永久會員

| 編號 | 會員編號 | 姓名 | 編號 | 會員編號 | 姓名 |
|----|-------|-----|----|-------|-----|
| 1 | A0002 | 賴有忠 | 31 | A0081 | 曾添富 |
| 2 | A0003 | 蔡炳煌 | 32 | A0084 | 林觀群 |
| 3 | A0004 | 林金童 | 33 | A0089 | 謝奕嘉 |
| 4 | A0006 | 江華馨 | 34 | A0093 | 謝東霖 |
| 5 | A0009 | 戴義隆 | 35 | A0096 | 林福安 |
| 6 | A0013 | 王長春 | 36 | A0099 | 何立中 |
| 7 | A0015 | 陳澤興 | 37 | A0101 | 黃威舜 |
| 8 | A0020 | 柯宜松 | 38 | A0102 | 王淳弘 |
| 9 | A0022 | 蔡府伯 | 39 | A0106 | 趙偉民 |
| 10 | A0025 | 葉煌一 | 40 | A0107 | 林國榮 |
| 11 | A0027 | 徐文益 | 41 | A0112 | 李振宇 |
| 12 | A0030 | 簡詔群 | 42 | A0113 | 周瑞法 |
| 13 | A0031 | 侯萬輝 | 43 | A0115 | 廖克陽 |
| 14 | A0033 | 胡興邦 | 44 | A0116 | 趙文華 |
| 15 | A0040 | 李乾文 | 45 | A0117 | 曾炳松 |
| 16 | A0043 | 徐裕裕 | 46 | A0119 | 鄭利宏 |
| 17 | A0049 | 施繼昌 | 47 | A0120 | 陳萬富 |
| 18 | A0055 | 高劉銘 | 48 | A0123 | 黃緒耀 |
| 19 | A0058 | 林進煌 | 49 | A0127 | 丁稚鑫 |
| 20 | A0059 | 陳輝俊 | 50 | A0128 | 蔡文進 |
| 21 | A0062 | 許和益 | 51 | A0129 | 陳冠銘 |
| 22 | A0064 | 莊清海 | 52 | A0130 | 翁慶岳 |
| 23 | A0065 | 魯世平 | 53 | A0131 | 游明達 |
| 24 | A0066 | 翁昆湖 | 54 | A0132 | 李達生 |
| 25 | A0068 | 楊百經 | 55 | | |
| 26 | A0074 | 張景閔 | 56 | | |
| 27 | A0075 | 林明煒 | 57 | | |
| 28 | A0077 | 林芳生 | 58 | | |
| 29 | A0078 | 段春雷 | 59 | | |
| 30 | A0080 | 黃瀚賢 | 60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出席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有效會員名冊**

二、一般會員

| 編號 | 會員編號 | 姓名 | 編號 | 會員編號 | 姓名 |
|----|-------|-----|----|-------|-----|
| 1 | B0006 | 閻鼎林 | 31 | B0137 | 周明士 |
| 2 | B0009 | 洪榮南 | 32 | B0139 | 陳務毅 |
| 3 | B0010 | 張澤文 | 33 | B0145 | 蔡火旺 |
| 4 | B0012 | 張永宗 | 34 | B0147 | 黃明源 |
| 5 | B0013 | 林琮皓 | 35 | B0149 | 許旭州 |
| 6 | B0022 | 黃克修 | 36 | B0157 | 鍾國英 |
| 7 | B0023 | 林漢昌 | 37 | B0161 | 楊蘭清 |
| 8 | B0029 | 林坤煒 | 38 | B0172 | 任鑫華 |
| 9 | B0033 | 杜奕龍 | 39 | B0173 | 杜正欽 |
| 10 | B0049 | 李金魁 | 40 | B0178 | 陳志強 |
| 11 | B0051 | 郭昌實 | 41 | B0179 | 張光翰 |
| 12 | B0062 | 吳俊德 | 42 | B0181 | 姜文山 |
| 13 | B0063 | 彭錦財 | 43 | B0183 | 簡寬宏 |
| 14 | B0065 | 鍾金龍 | 44 | B0185 | 劉秋樑 |
| 15 | B0069 | 周依德 | 45 | B0191 | 陳建義 |
| 16 | B0070 | 林義貴 | 46 | B0201 | 鍾華欽 |
| 17 | B0080 | 蔡吉宏 | 47 | B0202 | 梁添盛 |
| 18 | B0081 | 林建榮 | 48 | B0203 | 粘金鏗 |
| 19 | B0088 | 朱宏明 | 49 | B0205 | 蘇宗智 |
| 20 | B0089 | 吳坤城 | 50 | B0206 | 李四川 |
| 21 | B0090 | 蔡宏儒 | 51 | B0210 | 沈育民 |
| 22 | B0091 | 秦峻卿 | 52 | B0213 | 洪 焯 |
| 23 | B0092 | 黃其威 | 53 | B0215 | 葉偉夫 |
| 24 | B0093 | 黃進東 | 54 | B0231 | 張相斌 |
| 25 | B0094 | 李文志 | 55 | B0232 | 游宗皓 |
| 26 | B0095 | 翁玉樹 | 56 | B0237 | 張宜程 |
| 27 | B0096 | 陳建維 | 57 | B0238 | 張春豐 |
| 28 | B0106 | 吳建樟 | 58 | B0242 | 李楨棟 |
| 29 | B0121 | 沈秉錡 | 59 | B0246 | 林應穩 |
| 30 | B0124 | 彭兆鴻 | 60 | B0254 | 王宗瑜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出席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有效會員名冊**

二、一般會員

| 編號 | 會員編號 | 姓名 | 編號 | 會員編號 | 姓名 |
|----|-------|-----|-----|------|----|
| 61 | B0256 | 林聰文 | 91 | | |
| 62 | B0257 | 莊福財 | 92 | | |
| 63 | B0258 | 李信忠 | 93 | | |
| 64 | B0260 | 劉佳誠 | 94 | | |
| 65 | B0261 | 林一隆 | 95 | | |
| 66 | B0262 | 陳義鳴 | 96 | | |
| 67 | B0263 | 蔡孟芳 | 97 | | |
| 68 | B0264 | 賴嘉琳 | 98 | | |
| 69 | | | 99 | | |
| 70 | | | 100 | | |
| 71 | | | 101 | | |
| 72 | | | 102 | | |
| 73 | | | 103 | | |
| 74 | | | 104 | | |
| 75 | | | 105 | | |
| 76 | | | 106 | | |
| 77 | | | 107 | | |
| 78 | | | 108 | | |
| 79 | | | 109 | | |
| 80 | | | 110 | | |
| 81 | | | 111 | | |
| 82 | | | 112 | | |
| 83 | | | 113 | | |
| 84 | | | 114 | | |
| 85 | | | 115 | | |
| 86 | | | 116 | | |
| 87 | | | 117 | | |
| 88 | | | 118 | | |
| 89 | | | 119 | | |
| 90 | | | 120 | | |

附件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章程修改內容比對及說明參考

2012年5月05日 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會議議決通過

2014/4/02 修正版

| 條款 | 擬修改內容 | 原章程內容 | 修改差異說明 |
|------------|--|---|----------------------|
| 第一章 | | 總則 (101.5.5 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 |
| 第一條 | 同原章程內容。 |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
| 第二條 | 1.同原章程內容。 2.建立本系與系友(學術與產業)雙向間,獲得理論與實務互動互補,相輔相成之機制。 3.發揚校譽,砥礪學術研究,傳遞系所動態,發揮系(所)友力量及協助母校與本系(所)之發展。 |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 1. 聯誼畢業系友情誼,以服務系友為優先原則。 2. 建立母系與系友(學術與產業)雙向間,獲得理論與實務互動互補,相輔相成之機制。 3. 發揚校譽,砥礪學術研究,傳遞系所動態,發揮系(所)友力量及協助母校母系(所)之發展。 | 文字修飾將母系改本系 |
| 第三條 | 同原章程內容。 |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
| 第四條 | 同原章程內容。 |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
| 第五條 | 本會之任務如下: 1.連繫、聯誼與服務系(所)友。 2.建立系(所)友連絡通訊網及印編系(所)友通訊錄。 3.辦理各項學術文化交流及各種產學合作活動。 4.協助母校及本系提升聲譽。 5.協助系(所)友發展事業及技能訓練支援。 6.協助系(所)友深造進修及就業媒合。 7.協助系(所)之發展與教職員研究發展。 8.辦理技術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9.受邀列席系(所)務會議。 10.其他有關發揮系(所)友力量事宜。 | 本會之任務如下: 1.聯繫及服務系(所)友。 2.建立系(所)友連絡通訊網及印編系(所)友通訊錄。 3.辦理各項學術文化交流及各種學術活動。 4.協助母校及母系提升聲譽。 5.協助系(所)友發展事業。 6.協助系(所)友深造進修及就業。 7.協助系(所)之發展。 8.協助系(所)教職員研究發展。 9.受邀列席系(所)務會議。 10.其他有關發揮系(所)友力量事宜。 | 強調聯誼與服務項目 |
| 第六條 | 同原章程內容。 |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
| 第二章 | | 會員 | |
| 第七條 | 1.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本校(含台北工專、台北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系)冷凍空調組或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畢(肄)業資格者。(在校學生未符所列資格者除外) 2.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本校(含台北工專、台北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系)冷凍空調組或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畢(肄)業資格者。(在校學生未符所列資格者除外) | 1.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母校(含台北工專、台北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系)冷凍空調組或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畢(肄)業資格者。(在校學生未符所列資格者除外) 2.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母校(含台北工專、台北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系)冷凍空調組或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畢(肄)業資格者。(在校學生未符所列資格者除外) 3.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團體會員。 | 調整與修正贊助會員說明並增加個資同意書。 |

| 條款 | 擬修改內容 | 原章程內容 | 修改差異說明 |
|------------|---|---|---------------------------------|
| | 3.贊助會員：贊助本會之團體或個人。 | | |
| | 4.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司機構或團體。 5.榮譽會員：歷屆理事長，師長及系友會推薦人仕。 新加入之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三人， 可參加系友會各項活動 。 | 4.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司機構或團體 贊助會員 。 5.榮譽會員：歷屆理事長，師長及系友會推薦人仕。 新加入之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三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
| 第八條 |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 榮譽會員、團體會員 無前項權利。 |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 增加榮譽會員、團體會員 |
| 第九條 | 同原章程內容。 |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納會費者為非有效會員，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 |
| 第十條 | 同原章程內容。 |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
| 第十一條 | 同原章程內容。 |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者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
| 第十二條 | 同原章程內容。 |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已繳會費不予退還。 | |
| 第三章 | | 組織及職權 | |
| 第十三條 | |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
| 第十四條 | 同原章程內容。 |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1.訂定與變更章程。 2.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3.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4.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5.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6.議決財產之處分。 7.議決本會之解散。 8.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
| 第十五條 | 1.同原章程內容。 2.同原章程內容。 3.換屆改選理事、監事，依得票數優先保留前屆理事3人、監事1人，以利傳承與提升系友會服務品質。 |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1.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2.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 | 依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修訂 刪除原章程第3項 |

| 條款 | 擬修改內容 | 原章程內容 | 修改差異說明 |
|------|--|--|------------------|
| | | 續辦理。 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3. 各屆於第一次大會時辦理上下屆交接典禮，第二次大會時舉行下屆理監事選舉，並由下屆當選之理監事中選出下屆理事長與常務監事。 4. 換屆改選理事、監事，依得票數優先保留前屆理事3人、監事1人，以利傳承與提升系友會服務品質。 | |
| 第十六條 | 同原章程內容。 |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2.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3.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4. 聘免工作人員。 5.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其他應執行事項。 | |
| 第十七條 | 同原章程內容。 |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
| 第十八條 | 同原章程內容。 |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年度決算。 3.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4.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其他應監察事項。 | |
| 第十九條 | 同原章程內容。 |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
| 第二十條 |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以不連續超過三次(合計6年)為限，理事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合計4年)。 |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以不連續超過三次(合計6年)為限，理事長之出任以一次為限。 | 修正理事長任期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
| 第二一條 | 同原章程內容。 |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被罷免或撤免者。 4.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
| 第二二條 | 本會設置秘書長一人，協助理事長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文字修飾 |
| 第二三條 | 本會得設置相關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基金管理及運用等辦法則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

| 條款 | 擬修改內容 | 原章程內容 | 修改差異說明 |
|------------|---|--|--|
| 第二四條 | 同原章程內容。 | 本會得由當屆理事會視需要聘請諮詢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
| 第四章 | | 會議 | |
| 第二五條 |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 十 分之一以上聯署召開之。 |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u>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u> | 本會已經辦理法人登記 |
| 第二六條 | 同原章程內容。 |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有效會員之認定以函知報名參加會員大會截止日前繳費完成及呈報內政部之選舉名冊為準。 | |
| 第二七條 |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有效會員（有效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之解散，應召開會員大會以出席有效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 同意 後解散之。 |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有效會員（有效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u>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u> 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 <u>得隨時</u> 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解散之。 | 本會已為法人團體，故按照人民團體法修訂之。 (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辦理) |
| 第二八條 | 同原章程內容。 |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其會議記錄需公告於系友會網站周知。 | |
| 第二九條 | 同原章程內容。 |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
| 第五章 | | 經費及會計 | |
| 第三十條 |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 贊助會員新台幣參仟元 、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榮譽會員得免繳。 2.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 贊助會員新台幣參仟元 、團體會員新台幣陸仟元。榮譽會員得免繳。 3.永久會費：永久會員新台幣壹萬元，作為本會 永久 基金，得免繳交入會費。 |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榮譽會員得免繳。 2.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榮譽會員得免繳。 3.永久會費：永久會員新台幣壹萬元，作為本會永久 會員 基金， <u>不得動支，只能以孳息使用</u> ，得免繳交入會費。 4.事業費。 5.會員捐款。 | 1.增設贊助會員及調整費用。 2. 為求系友會運作可長可久 ，將永久會費修為可動支，因原章程不可動支，恐日久造成會務及財源收支不易平衡與自足運作，針對永久基金、事業費、會員捐款、委託收益、基金及其孳息、教育訓練與其他活動收入、急難救 |
| | 4.事業費。 5.會員捐款。 6.委託收益。 7.基金及其孳息。 8.教育訓練與其他活動 收入。 | 6.委託收益。 7.基金及其孳息。 8.其他收入。 | 助慰問金等，均納入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以利會務推展。 |

| 條款 | 擬修改內容 | 原章程內容 | 修改差異說明 |
|------------|---|--|--------|
| | 9. 永久基金、事業費、會員捐款、委託收益、基金及其孳息、教育訓練與其他活動收入、急難救助慰問金等，均納入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中，統籌管理運用。 | | |
| 第三一條 | 同原章程內容。 |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第三二條 | 同原章程內容。 |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基於預算收支自求平衡，相關活動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於換屆後一個月內，前屆需結算帳冊辦理移交，且當屆收支淨值不得為負債。 | |
| 第三三條 | 同原章程內容。 |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
| 第六章 | | 附則 | |
| 第三四條 | 同原章程內容。 |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第三五條 | 同原章程內容。 |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
| 第三六條 | 報經內政部 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決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6 日）。 系友會成立字號為台內社字第 980088241 號，統編為 25600059 | 內政部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09525 號函暨 06 月 0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18017 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經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決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5 日）。 系友會成立字號為台內社字第 980088241 號，統編為 25600059 | |

附件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2013.05.12 第3屆第1次委員會版
2014.04.02 第3屆第6次理事會修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辦法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 第 2 條：本辦法應設置委員會定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3 條：本委員會以強化系友會之財務管理，配合會務發展需求以利永續經營為宗旨。
- 第 4 條：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二章 任 務

- 第 5 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審核年度編列收支預算書草案。
 2. 管理會員繳交之永久基金及其他各項捐款收入。
 3. 設置基金專戶以孳息活用。
 4. 配合系友會各項活動，支援年度計畫支出項目缺額，並推動系友募集產業界資源。
 5. 本基金每年運用金額，以前年度永久會員會費之百分之五，會計課目及內容應於會員大會時提報給有效會員半數以上通過後方可使用。
 6. 建立系友會基金管理委員會，制度化運作架構。
 7. 擬定本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8. 辦理本會理監事會議交辦本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9. 辦理其他基金管理服務項目。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 6 條：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理事長就理事名單中遴選，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會由前一屆理事長、當屆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監事會具監察本基金及委員會之權責。
- 第 7 條：委員任期與理監事同。
- 第 8 條：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本會會務人員專任並執行之。
- 第 9 條：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四章 會議

第 10 條：本委員會議事以每 6 個月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不定期召開之。

第 11 條：本委員會議需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決議案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

第 12 條：本委員會議事項應報請理監事會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 13 條：本委員會為任務編組及獨立自主運作，視會議需要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人員參與會議。

第五章 經費

第 14 條：本委員會年度經費計畫，應先提交理監事會通過，由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第六章 附則

第 15 條：本辦法經本會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急難救助慰問金實施辦法

2013.10.26 第3屆第3次理事會版

第一條、宗旨：

為結合系友會會員及社會各界力量，對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員及學生，突遭不幸急需救助，予以適切之慰問與協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慰問金發放對象：

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者）、系上學生與教職員，均可依下列標準提出申請，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1、傷殘及喪葬：

1-1、傷病或意外住院五天以上（含五天）致贈慰問金新台幣參仟元。

1-2、因機能障礙導致成殘為重殘者，致贈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元。

1-3、因故死亡者，致贈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壹仟元。

2、其他：因天災地變，造成重大損失，以當時情形而定，致贈慰問金最高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三條、慰問金經費：

1、系友會每年提撥新台幣壹拾萬元經費為慰問金來源（該帳戶經費以新台幣參拾萬元為上限）。

2、社會各界人士之熱心捐助。

3、會員之捐助。

4、系友會各項活動剩餘優先提撥。

5、其它捐助。

第四條、慰問金管理：

慰問金另設立專款專戶儲存，此專戶存摺統一由財務長負責，每年收支結算送理監事會審核。

第五條、申請辦法：

凡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事項，由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付之，其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六條、申請期限及手續：

凡加入本會會員或榮譽會員滿一年以上、系上學生與教職員始得申請之，申請者應填寫申請表及檢具有關證明文件3個月內（正本），提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付，為適應申請人需要，可由主任委員審核後轉理事長簽核，符合標準者先行給付之。事後，再提報委員會追認。

第七條、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得經理事會會議修訂之。

附件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基金捐贈獎勵辦法

2013.08.30 第3屆第1次委員會版

2014.04.02 第3屆第6次理事會版

- 第1條：本獎勵辦法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 第2條：本辦法定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基金捐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3條：本辦法作業原則為基金之收支明細、納入本會會計程序辦理並受監事會之監察。
- 第4條：本辦法以強化系友會之財務管理，配合會務發展需求，鼓勵業界提供資源及號召熱心系友捐贈，以利本會永續經營為目的，故凡捐贈本基金會累計金額達下述標準者，本會將頒贈獎狀與獎牌以茲鼓勵。
1. 累計金額達三萬元者，頒發獎狀與熱心會務獎牌。
 2. 累計金額達五萬元者，頒發土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土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3. 累計金額達十萬元者，頒發火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火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4. 累計金額達二十萬元者，頒發水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水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5. 累計金額達三十萬元者，頒發木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木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6. 累計金額達五十萬元者，頒發金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金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7. 累計金額達七十五萬元者，頒發海王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海王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8. 累計金額達壹佰萬元者，頒發天王星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天王星級紀念獎牌乙座。
 9. 累計金額達貳佰萬元者，頒發月亮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月亮級紀念獎牌乙座。
 10. 累計金額達伍佰萬元者，頒發太陽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太陽級紀念獎牌乙座。
 11. 累計金額達壹仟萬元以上者，頒發宇宙級永久榮譽會員獎狀與宇宙級紀念獎牌乙座。

第 5 條：本辦法捐款累計金額，以系友會籌備會開始起算，並於每年會員大會時頒發。

第 6 條：本辦法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八

秘書處組織簡則

2014.04.02 第3屆第6次理事會版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簡則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 第 2 條：本組織定名為國立臺北科大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 第 3 條：秘書處對外行文應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二章 任 務

- 第 4 條：秘書處之任務：
1. 負責各項會議會場安排、贈品採購、費用編列、財務管理等等系友會行政作業。
 2. 參與各項會議暨聯誼活動。
 3. 辦理理事長交辦特命事項。
 4. 協助各委員會及辦理理監事會交辦事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 5 條：秘書處之組織：
1. 秘書處設立秘書長、副秘書長、財務長、副財務長各一名由理事長聘任且為義務職。
 2. 另聘總幹事一名、工讀生二名(有給職)，聘任需經理監事會通過。
 3. 各成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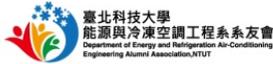
第四章 經 費

- 第 6 條：秘書處之經費：由年度內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 第 7 條：秘書處年度經費計畫，應先提交理監事會通過，由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第五章 附 則

- 第 8 條：附則：本組織簡則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票選結果

| 1 | 2 | 3 |
|---|--|---|
|  <p>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 工程系系友會 Department of Energy and Refrigerating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ing Alumni Association, NTUT</p> |  <p>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 工程系系友會</p> |  <p>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Department of Energy and Refrigeration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ing Alumni Association, NTUT</p>  <p>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Department of Energy and Refrigeration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ing Alumni Association, NTUT</p> <p>■ WIDE Y108 ■ M&A Y108 ■ C&R&H Y108-K13 ■ C&R M&A</p> |
| <p>第二名</p> | <p>第三名</p> | <p>第一名</p>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大會籌備小組

第三次籌備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小組第三次會議會前會

日期：103年3月28日（星期五）中午11：15～13：30

地點：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150號2樓（高記餐廳）

主持人：主任委員林坤煒

記錄：呂思賢、朱珮禎

出席者：副主委彭兆鴻、組長：林國榮、林聰文、黃威舜、蔡府伯、陳逢連、
林聰文、施繼昌、林明煒、林進煌、高政偉、副組長：陳萬富、林應穩、
委員許和益、總幹事何岳泉、助理：董致宏、林郁絃、呂思賢、朱珮禎、
系學會：會長謝易展、副會長劉育玢。

討論提案

案由：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之大會手冊編撰架構、附錄、開會通知、確認開會場地的租借、邀請函名單、感謝狀等內容之後續相關事宜。

說明：為促使大會順利圓滿，於4月2日提報理監事會之議題，請討論。

決議：

- (一) 確認103年4月26日會員大會於台北科大共同科館演講廳舉行。
- (二) 會員大會開會通知業已於3月7日寄出，並於103年3月31日前確定會員出席名單。
- (三) 0402/1830於台北科大綜合科館418舉行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 (四) 議決寄送貴賓、師長邀請卡對象。
- (五) 感謝狀之製作並討論頒獎對象。受獎對象(林金童、王茂榮、李達生以及102年實務講座講講師等12人)
- (六) 感謝狀與獎學金之頒獎內容於4月2日理監事會議討論。
- (七) 大會手冊內容之製作討論，加入專題講座、本屆一到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並於大會手冊附錄增加能源管理法、冷凍空調管理條例等相關章節。

臨時動議：無

中午會餐：高記餐廳

散會

會議記錄：董致宏、林郁絃

呂思賢、朱珮禎

(103年3月29日 17:00)